

致：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非官方委員 及 官方委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2014 年 1 月 25 日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向「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諮詢會 抗議行動及表達訴求

「人口政策得把口 單程制度速改善」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由十多個關注團體組成，自 2008 年起一直關注中港家庭權益。

「聯席」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發表「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後，已先後在 2013 年 11 月 16 日首場公眾諮詢會及 2013 年 12 月 17 日與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委員葉兆輝教授、侯傑泰教授、范瑩孫醫生和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女士會面，提交立場書並表達訴求。

「聯席」趁「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於今天(2014 年 1 月 25 日)舉行，就「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對改善及優化「單程証」制度隻字不提，感到非常不滿，並進行抗議行動及表達訴求。

改善及優化「單程証」制度

「聯席」要求兩地政府，必須確保 150 個「單程証」名額，全數用於「家庭團聚」類別，並切實縮短現時「夫妻團聚」一般需要四年的輪候時間，「聯席」建議改為兩年、甚至一年，以減少家庭長時期分隔所引致之困苦。

兩地政府亦需按社會實際需要，新增其他家庭團聚的類別，如「雙程證單親媽媽」及「超齡子女」等，以紓緩這類家庭長期分隔之苦。

「聯席」亦促請兩地政府，必須確保「單程証」名額在落實家庭團聚的基礎上，不應增設任何經濟、資產、教育程度、年齡等門檻。

「聯席」認為港府有需要積極介入和參與單程證審批權，成立中港兩地聯合協作審批事宜機關，調查並審批兩地因申請出現困難，以致未能及早達至家庭團聚的個案；而立法會亦應重新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加強監察審批單程證的進度及特殊個案的覆核。

「聯席」認為有關機制可加強「單程証」審批時的透明度及廉潔情況，以監管所有個案均屬家庭團聚的需要，而當中沒有被內地貪官挪用作生財工具。

縮短「夫妻團聚」輪候時間，減少家庭長時期分隔所引致之困苦

現時，「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單程証，要輪候四年才獲審批；「準來港婦女」靠 90 天或一年多次「雙程証」探親簽注來香港持續生活，照顧家庭。由於入境處將這群「準來港婦女」視作「訪客」，在香港生活期間不能就學及就業。

「聯席」要求政府切實縮短現時「夫妻團聚」要等候的年期，由四年改為兩年、甚至一年，以減少家庭長時期分隔所引致之困苦。

在過渡期內，「聯席」要求政府容許「準來港婦女」在等候單程証的四年間，在香港可以讀書進修，更充分裝備自強，甚至應容許「準來港婦女」兼職工作，既可熟悉香港的工作環境，在取得身份證後更快貢獻香港，釋放更多的勞動力，紓緩香港對某些工種的壓力。

「單程証」：應新增「雙程證單親媽媽」類別

現時，與香港人結婚的內地婦女，因香港丈夫身故、離婚、離異、失蹤、監禁等，內地婦女成為單親家庭，便無法以「夫妻團聚」之理由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現時只能持續以「雙程證」在港生活及照顧孩子，兩地奔波；同時，因孩子沒有內地戶籍，而媽媽沒有香港身份證的關係，造成中港單親家庭被迫兩地分隔。

由於這群家庭的子女是香港居民，沒有內地戶籍，若他們隨母親返回內地生活，他們的社保、教育、住房等等均存在問題。「單親媽媽」只好迫於無奈，持續申請「雙程証」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孩子。即使「單親媽媽」負有管養責任，子女又定居香港。很多「單親媽媽」嘗試向內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但所獲回覆往往就是因為沒有政策支持，所以無法向這些家庭給予協助，讓她們透過「單程證」來港定居與子女團聚。

由於「單親媽媽」持「雙程證」探親簽注，在香港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沒有任何經濟收入，亦沒有任何社會福利，在港生活非常艱苦。

這群「雙程證」單親媽媽，本着照顧子女的責任，與一般單親家庭無異，「母兼父職」、教養子女，可以說是家庭的重要支柱，盡心盡力培育香港下一代，成為未來社會的棟樑。

「聯席」要求，將「雙程證單親媽媽」納入申請單程證的新增類別內，以顯示當局正視這批家庭的訴求。

「單程証」：應新增「超齡子女」類別

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權在 1999 年人大釋法被剝奪，爭取多年後至 2010 年 4 月份才得以落實「超齡子女」的安排。但有關的申請程序非常緩慢，目前申請只限於父母在 1982 年或之前來港的子女，父母由 1983 年至 2001 年來港的子女，其申請仍然無期。「聯席」要求港府

加快有關的申請。

「聯席」重申，超齡子女的居港權，早在 1999 年應已落實，延至今天才可提出申請，在申請過程又加入諸多阻撓，並不公義。此外，2010 年的政策遺忘了一批於父母來港時已經超過十四歲的子女，他們至今仍未可提出申請。這一批子女的數目為數不多，應包括他們的申請，才可完全彌補當年人大釋法對這批家庭造成的嚴重傷害。

「聯席」要求，將超齡子女納入申請單程證的類別內，以顯示當局正視這批家庭的訴求，無需再用餘額去處理有關的申請。

對 2003 年人口政策的禍害，從速補救。恢復「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權益

受 2003 年人口政策影響，公立醫院全面將「港人內地配偶」列作「非符合資格人士」看待。十年來，經歷醫院管理局大幅調高分娩收費，「港人內地配偶」被迫支付比香港人昂貴 100 倍的分娩費用；同時亦曾面對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全面欠缺分娩床位的苦況。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政府公立醫院繼續全面拒收「港人內地配偶」分娩，「中港家庭」只可預約私家醫院分娩服務。這些不合理政策根本與政府及委員會鼓勵生育的措施背道而馳。

「港人內地配偶」在香港生育孩子，香港丈夫既可陪伴懷孕妻子分娩，而孩子一出生便可與父親及持續申領「雙程證」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母親一同在香港健康成長，在適齡時接受香港的教育。這是香港人及「中港家庭」的基本權利。

隨着「零雙非」政策的落實，公立醫院產科及兒科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在 2013 年已有紓緩。再加上公立醫院目前只接待「本地孕婦」，「預約量」與「服務容量」已清楚顯示，公立醫院在接待「本地孕婦」後，實有足夠空間接待數千名「港人內地配偶」。

「聯席」要求政府及委員會必須全面檢討「港人內地配偶」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的身份，重新劃定為「符合資格人士」類別。政府及委員會必須正視，生育計劃及權利是兩夫妻需要共同營造的事實，故此亦必需尊重「港人丈夫、內地妻子」在港分娩的權利，以確保「港人內地配偶」可使用公營醫院分娩，並只需支付與本地居民相同的費用。

人口政策與其他社會政策環環緊扣，缺一不可

「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並未觸及很多香港社會共同關注的政策，如退休保障、房屋需要、公共財政、長者醫療及福利等等。政府及委員會雖然聲稱已有其他工作小組負責，但進度之緩慢及不透明則眾人皆見，實在無法使人安心。

「聯席」認為人口政策與其他社會政策環環緊扣，缺一不可。政府及委員會應多與各政策局磋商，務求各政策均與人口政策的目標一致並按時落實。

避免空洞口號，具體政策配套最實際

政府及委員會強調是次人口政策諮詢與過去大有不同，「不單只關乎經濟增長」。但綜觀全份「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明顯絕大部份皆由經濟發展的考慮出發，其他與「社會共融」、「平等機會」、「優質生活」及其他重要概念的相關政策構思均欠奉，令人質疑「不單只關乎經濟增長」只是空洞口號，其實做法一如以往，並無改變。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中港家庭權益會、同根社、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基督徒學會、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新福事工協會、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荃新姊妹網、新來港婦女權益組。

回應林鄭及主打公屋輪候問題以取回審批權

先要回應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第一次諮詢會時，指「家庭團聚是普世價值及人道主義」，又話「香港是移民的社會，不應排斥新移民」。

首先我是同意「家庭團聚」是一項「普世價值及人道主義」，但「家庭團聚」並不表示雙方都要一同在香港生活才叫團聚，在內地一起生活亦可叫「家庭團聚」。例如在組成一個中港婚姻前，雙方不能理所當然地認為將來一定是在香港共同生活，而是因應情況，可能會在內地生活一段長時間。

此外針對「香港是移民的社會」這一點。大家都知道四五十年代內地人湧入時，當時香港不但有大量空置土地，經濟上需要大量人口提供低技術勞動力，社會充滿向上流動的機會。香港整體是享受到新移民湧入帶來的好處。但現在房屋供應上出現緊張，價格與一般市民應付能力脫節。而經濟上接近全民就業水平，所需要的新勞動力不限於低技術方面。林鄭的說法根本是比喻不倫。

現在我們要求的是取回審批權，目的不是排斥新移民，而是基於現今資源緊絀下，我們需要先照顧本土人利益。避免繼續出現新移民與本地人在資源上出現競爭，這只會增加雙方的摩擦，令後者更難融入社會。

例如在房屋方面，最近審計署發表的報告：公屋輪候冊的一般申請人有近三成已等候三年或以上，有7%更需等候五年或以上。而現時公屋輪候個案有超過 22 萬個，數字還在不斷增加中。

要有效地解決公屋問題，政府需要全盤掌握及控制需求量。但我想問下，來港那 150 個名額中，政府知不知道會因此增加多少個公屋輪候個案？政府有沒有能力阻止數字增加嗎？答案當然是沒有，因為單程證審批權並不在香港政府手上。

如果政府能夠取回審批權，基於「香港人優先」的原則下，我會建議在審批時要加入經濟能力因素。如申請人不會增加公屋輪候個案，可獲優先考慮。必要時更應暫停處理那些來港後將有居住困難的人仕，待公屋供應回復一定水平才重開。

只有政府掌握了輪候個案的外來增加因素，才可定出合理的每年興建公屋數字，達到政府三年上樓的承諾。

最後我強調這絕不是排斥新移民，我們要的是一個合理程序，處理那些仍未成為香港人的內地人。而一旦當他們合法地取得居留權，我們當然不應歧視他們，亦會要求政府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資料來源：

http://www.singpao.com/xw/yl/sl/201311/t20131114_471843.html

<http://www.vjmedia.com.hk/articles/2013/11/07/53950>